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41 号文核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份额于 2012 年 1 月 4 日至 2012 年 2 月 10 日发售，本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生效。

重要提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2 年 8 月 14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04年4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2号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大厦4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大厦46层

法定代表人：林昌

注册资本：人民币1.6亿元

股权结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持55%的股权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45%的股权

电话：(021) 33074700

传真：(021) 63351152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联系人：王超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林昌先生，董事长，北京大学硕士，中国国籍。历任光大证券南方总部研究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一部总经理、南方总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光大证券助理总裁。现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Christopher Cooper(克里斯托弗·库珀)先生，董事，美国芝加哥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美国国籍。历任保德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保德信投资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保德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亚洲区总裁。现任保德信国际投资业务总裁。

傅德修先生，董事，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硕士，中国（香港）国籍。曾任富达基金管理公司（Fidelity）业务总监，瑞士银行瑞银全球资产管理公司（UBS）执行董事暨大中国区主管，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基金管理

人总经理。

沈诗光先生，董事，东北财经大学硕士，中国国籍。历任光大证券计财部高级经理、财务处处长、计财部副总经理。现任光大证券计财部总经理。

何媛媛女士，董事，上海交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中国国籍。历任华夏证券研究所行业部经理、副所长，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现任光大证券研究所副所长。

夏小华先生，独立董事，复旦大学政治经济学系学士，中国国籍。历任交通银行研究开发部经济研究处处长、研究开发部副总经理，广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常务副行长、行长、党委书记。现任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行长。

金德环先生，独立董事，上海财经大学硕士、教授，中国国籍。曾任上海财经大学财政金融系教研室主任、财政系副主任、证券期货学院副院长。现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证券研究中心主任。

郑志先生，独立董事，华东政法学院（现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专业硕士。曾任安徽国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律师。现任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2、监事会成员

李海松先生，监事长，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历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营业部业务经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光大证券武汉、深圳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

颜微滢女士，监事，新加坡国立大学经济和数学双学士，马来西亚国籍，香港证券业协会会员。历任新加坡 Farenw Mondial 投资私人有限公司分析员，DBS 唯高达亚洲有限公司合规经理，香港交易所上市部副总监，富通集团亚洲区域合规总监。现任香港保德信亚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首席合规总监。

李常青先生，监事，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历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化学系教师，安徽众城高昕律师事务所律师，天同（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高级经理、监察稽核部总监助理、北京办事处主任，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等职务，现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监察稽核总监。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林昌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简历同上。

傅德修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简历同上。

盛松先生，北京大学硕士，中国国籍。历任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交易部经理，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2003 年参加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现任本基金管理人的督察长。

梅雷军先生，吉林大学机械系博士，武汉大学机械系学士。基金从业人员资格。曾任深圳蛇口安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总部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兼任电脑部总经理、光大证券电子商务一部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兼客户服务中心总经理。2004 年 7 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兼首席运营总监。

张弛先生，CFA，英国兰卡斯特大学（Lancaster University）金融学硕士。曾任建设银行上海分行信贷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战略策划部总监助理。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先后担任产品总监、市场与产品总监、代理首席市场总监、首席市场总监，现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兼首席市场总监。

4、本基金基金经理

于进杰先生，CFA，经济学硕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职于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6 年 6 月加盟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9 月兼任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傅德修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兼总经理。

周炜炜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首席投资总监兼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高宏华女士，现任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钱钧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权益投资总监、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经理。

韩爱丽女士，现任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添天利季度开放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陆欣先生，现任光大保德信固定收益副总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健女士，现任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于进杰先生，现任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黄素丽女士，现任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戴奇雷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研究总监。

李阳先生，现任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无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15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叁仟贰佰肆拾柒亿玖仟肆佰壹拾壹万柒仟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联系人：李芳菲

联系电话：010-63201510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直销机构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大厦 46 层
电话：(021) 63352934, 63352937
传真：(021) 63350429
客服电话：4008-202-888
联系人：戴小娟
网址：www.epf.com.cn

(二) 代销机构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服电话：95533
联系人：王嘉朔
网址：www.ccb.com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服电话：95566（全国）
网址：www.boc.cn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客服电话：95559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网址：www.bankcomm.com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客服电话：95595

联系人：薛军丽

电话：010-63636150

传真：010-63639709

网址：www.cebbank.com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客服电话：95555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网址：www.cmbchina.com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服电话：95568

联系人：董云巍

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092611

网址：www.cmbc.com.cn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 61618888

传真：(021) 63604199

联系人：倪苏云，虞谷云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95558

联系人：丰靖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021) 52629999
联系人：刘玲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谢小华
电话：010-66223587
传真：010-66226045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公司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宁波银行大楼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宁波银行大楼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电话：0574-89068340
传真：0574-87050024
联系人：胡技勋
客服电话：96528（上海、北京地区 962528）
网址：www.nbcb.com.cn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服电话：95599

联系人：刘一宁

电话：010-85108227

传真：010-85109219

网址：www.abchina.com

1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111

联系人：张萍

客服电话：021-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www.pingan.com

1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98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 15-23 层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客服电话：021-962999

联系人：吴海平

电话：021-38576969

网址：www.srcb.com

17.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江滨路义乌乐园东侧

办公地址：浙江省义乌市江滨路义乌乐园东侧

法定代表人：金子军

客服电话：(0571)96527、4008096527

联系人：董晓岚、邵利兵

电话：0571-87117617、87117616

传真：0571-87117616

网址：www.czcb.com.cn

18.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新区开元大道与通济街交叉口

办公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新区开元大道 256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甫

客服电话：96699

联系人：王军

电话：0379-65921977

传真：0379-65921869

网址：www.bankofluoyang.com.cn

1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95525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网址：www.ebscn.com

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联系人：金芸

网址：www.htsec.com

2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60223

传真：0755-82943100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联系人：林生迎

网址：www.newone.com.cn

2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服电话：4008888666

联系人：芮敏祺

网址：www.gtja.com

2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 8686659

传真：(0351) 8686619

客服电话：400-666-1618

联系人：郭熠

网址：www.i618.com.cn

24.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郑舒丽

电话：(0755) 22626172

传真：(0755) 82400862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www.pingan.com

25.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客服电话：(0571) 96598

传真：(0571) 85783771

联系人：丁思聪

网址: www.bigsun.com.cn

2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5、18、19、36、38、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 林治海

联系人: 黄岚

客服电话: 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传真: (020) 87555305

网站: www.gf.com.cn

27.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 丁国荣

联系人: 邓寒冰

电话: 021-54046657

传真: 021-54038844

客服热线: 021—95523

网址: www.sywg.com

2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电话: (010) 85130588

传真: (010) 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权唐

网址：www.csc108.com

29.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网址：www.zxwt.com.cn

3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1 层—2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1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7888

客服电话：（021）95503

联系人：吴宇

网址：www.dfzq.com.cn

31.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680

联系人：钟康莺

网址: www.xcsc.com

3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 凤良志

电话: 0551-2246298

传真: 0551-2272100

联系人: 李飞

客服电话: 4008-888-777

网址: www.gyzq.com.cn

3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顾伟国

传真: 010-66568116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3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202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号楼 7 层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联系人: 陈剑虹

电话: 0755-82558305

客服电话: 400-800-1001

网址: www.essence.com.cn

3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联系电话：021-51539888
联系人：张瑾
公司网址：www.962518.com
客服电话：021-962518、4008918918（全国）

36.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服电话：95538
网站：www.qlzq.com.cn

3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3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4 层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755-82569143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孔晓君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3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755) 83073087

传真：(0755) 83073104

联系人：陈忠

网址：www.cs.ecitic.com

4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41.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网站：www.txsec.com 或 www.txjijin.com

4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1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联系电话：0591-87383623

业务传真：0591-87383610

客服电话：0591-96326

网址：www.hfzq.com.cn

43.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4、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联系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客服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44.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徐世旺

联系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服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45.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周晖

联系人：郭磊

联系电话：0731-84403319

传真：0731-84403439

网址：www.cfzq.com

4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彭博

联系电话：0731-85832343

传真：0731-85832214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4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联系人：李华鋆

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9

网址：www.howbuy.com

4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峨山路 613 号 6 幢 55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88 分机 7019
传真：021-64383798
网址：www.1234567.com.cn

49、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联系人：张玉静
电话：0755-33227953
传真：0755-82080798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50.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 2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周嫵旻
电话：021-60897869 0571-28829790
传真：0571-2669853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

本基金，并及时公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减少其销售网点，并另行公告。

（三）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6 层
法定代表人：林昌
电话：(021) 63350651
传真：(021) 63352652
联系人：杨静

（四）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负责人：倪俊骥
电话：(021) 52341668
传真：(021) 62676960
联系人：宣伟华
经办律师：宣伟华、孙翀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公司全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
(东三办公楼) 1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法定代表人：葛明
电话：(021) 22288888
传真：(021) 22280000

联系人：徐艳

经办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四、基金的名称：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投资目标：本基金通过对整体宏观经济周期和行业景气度的分析判断，根据行业基本面轮动策略和行业量化轮动策略，力争把握不同经济周期阶段下的相对优势行业，以获取不同行业之间轮动效应所带来的资本增值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60%—95%，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5%—40%，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3%，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国债、央行票据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此外，今后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规定。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基本面及证券市场双层面的数据进行研究，并通过

定性定量分析、风险测算及组合优化，最终形成大类资产配置决策。

首先，建立宏观指标监测体系。

本基金将严密跟踪分析反映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运行的指标，以求把握整个宏观经济形势的未来走向和节奏，进而为本基金的资产配置决策提供支持。

具体来说，宏观经济运行指标主要包括：

(1) 宏观经济先行指标，如狭义货币供应量 (M1)、广义货币供应量 (M2)、财政预算、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 (PMI)、大宗商品库存及价格变化等；

(2) 宏观经济状态指标，如 GDP、CPI、PPI、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及利润和失业率等。

证券市场指标主要包括：

(1) 股票市场：估值水平及历史估值波动区间、资金供求状况、成交量及换手率等、投资者结构数据及其变化等；

(2) 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水平、收益率曲线历史变动、流动性和资金供求状况等。

其次，对上述数据与大类资产收益率数据进行分析研究，把握其联系及规律。

本基金将运用定性和定量分析模型，将上述宏观指标（包括经济基本面及证券市场两个方面）的历史数据及大类资产收益率历史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及量化回归分析，确定各类资产收益率与各类指标之间的影响模式，包括关联方向及关联度等方面。

本基金在确立上述宏观经济指标和证券市场指标对各类资产预期收益率的影响模式后，再结合对上述宏观指标的分析预测，运用金融工程的大类资产风险测算及优化，最终确定各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1) 行业配置策略

行业配置策略是本基金的核心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采用行业轮动策略作为行业配置的指导。本基金将从“估值、成长和动量”三个因素进行行业配置和轮动。具体地，本基金将通过行业基本面轮动策略对行业的成长性和估值合理性进行分析，同时结合行业量化轮动策略从行业的动量、反转策略进行分析。

1) 行业基本面轮动策略

A. 行业基本面轮动的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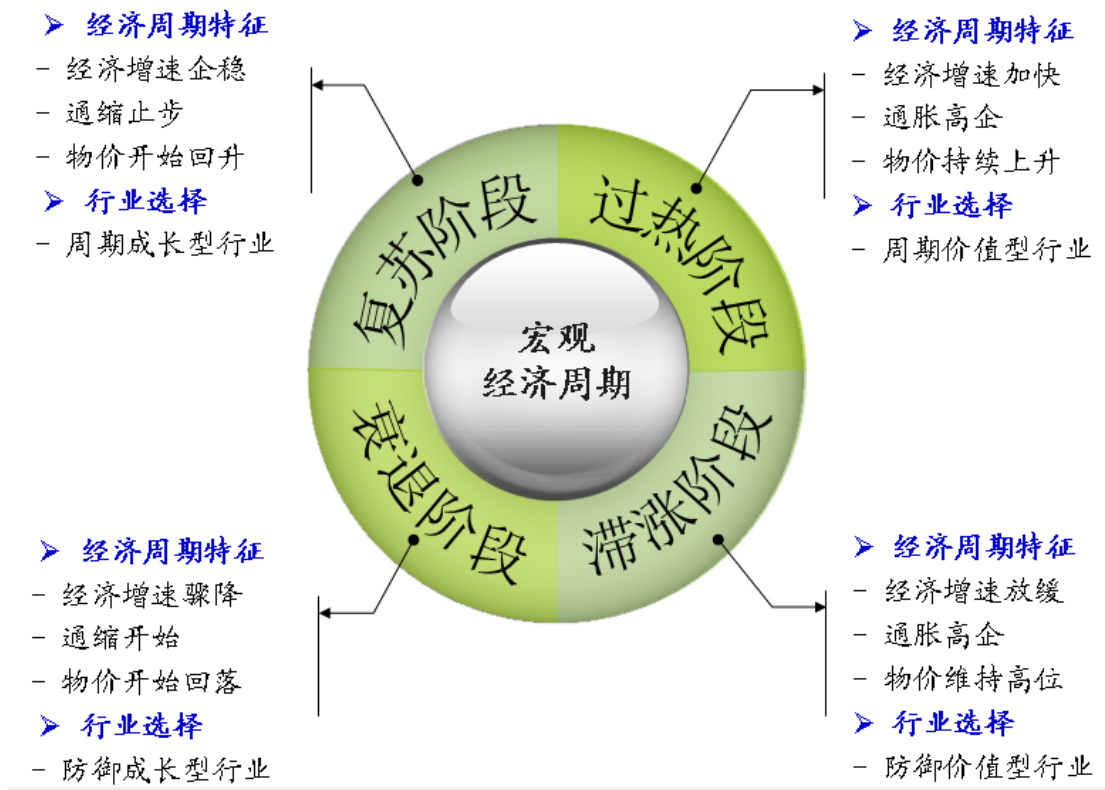
本基金从研究经济周期以及行业的基本面出发，将行业的基本面轮动策略分为行业周期性轮动策略与行业政策性轮动策略两方面。其中行业周期性轮动策略是指根据对经济周期和行业生命周期的判断，分析和筛选出在特定经济周期条件下的优势行业进行配置。而行业政策性轮动策略是指根据国家政策扶持和产业规划的变迁，寻找和筛选出具有政策优势且发展前景良好的行业进行投资。

① 行业周期性轮动

本基金主要从宏观经济周期和行业生命周期两个层次来分析不同行业间的周期性轮动，并且采用宏观经济周期分析为主导、行业生命周期分析为辅助的周期性轮动策略。

首先，本基金将基于“投资时钟理论”对宏观经济周期进行分析，将宏观经济周期分解为复苏、过热、滞胀和衰退四个阶段。

图 1：宏观经济周期变动与行业配置



为了找出受益于各个不同周期阶段的具体行业，本基金通过测算行业增长对 GDP 的弹性等指标，将行业分为周期性行业与防御性行业。通过测算行业估值指标与成长性指标，将通行业划分为价值型行业与成长性行业。因此，按照上述两

个纬度，可以将所有行业分为四类，即周期成长型行业、周期价值型行业、防御价值型行业以及防御成长型行业。本基金将定期通过对上述指标的测算，对行业的划分进行定期评估，提高行业划分的准确性。

通过对历史数据的大量测算及模拟，本基金认为当宏观经济周期处于复苏阶段时，周期成长型行业往往能产生一定的超额收益；相应地，在经济周期的过热阶段、滞胀阶段和衰退阶段分别配置周期价值型行业、防御价值型行业和防御成长型行业也能产生一定的超额收益。

其次，在通过宏观经济周期分析形成对行业的初步选择结果后，本基金还将根据行业本身的生命周期分析，对上述行业选择结果进行修正。本基金将每个行业的生命周期分为创始期、成长期、成熟期和收缩期四个阶段。在行业创始期，整个行业的不确定性较大，产品需求无法有效界定，上下游联动关系还未有效形成，行业增长缓慢；在行业的成长期，行业产出品需求开始明确，相关上下游产业配套开始完善，行业的增长率进入快速上升阶段；在行业的成熟期，整个市场都已相当成熟，市场参与者不断增多使得行业竞争开始加剧，整体行业的增长率开始稳定；在行业的收缩期，市场对该行业产出品需求开始下降，行业的规模开始下降，行业增长率和行业利润水平也开始回落。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周期分析得到的行业选择基础上，重点加强对成长期行业和成熟期行业的配置，适当减少对创始期行业和收缩期行业的配置，对行业配置组合进行优化。

② 行业政策性轮动

本基金认为除了经济周期变动的因素外，国家相关的经济政策也是影响行业相对表现的重要因素。这些政策主要包括产业扶持政策、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等。如果相关政策确定了对某些特定行业的扶持（如新兴战略产业布局、产业结构升级、产业规划调整等），则相应的资源和配套设施都会逐渐向被扶持的行业倾斜，这些行业在未来也更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超额收益。因此，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并且根据政策的变化重点配置有政策扶持且预期前景良好的行业，同时减少被政策抑制的行业的配置比例。

B. 行业基本面轮动策略的应用

在实际的经济运行中，宏观经济周期和行业自身的生命周期往往是决定行业的景气程度的重要因素，但是国家反周期的调控政策往往会对正常的经济周期和

行业周期因素产生一定的修正和平滑。因此行业政策性因素往往会独立于行业周期性因素，对行业的阶段性表现产生重大影响。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会阶段性地平抑或加剧经济周期的影响，因此，本基金将在充分分析宏观经济周期和行业生命周期的基础上，重点关注国家相关政策对特定行业的短期、长期影响，从而通过行业政策性轮动策略对行业周期性轮动策略进行补充。

本基金通过行业周期性轮动策略和行业政策性轮动策略的分析，最终对单个行业的基本面情况作出判断，同时对于影响行业景气度和成长性的关键指标（如行业利润增速、行业生产成本、行业收入增速、行业资本结构等）进行预测，筛选出成长性良好的行业。

另一方面，本基金还将对各行业在市场上的相对估值进行分析。对于基本面指标良好且相对估值较低的行业重点配置；对于基本面良好但相对估值较高和相对估值较低但基本面指标一般的行业进行保持关注，从中筛选出具有投资价值的行业进行配置；对于基本面情况较差且相对估值较高的行业不予配置。

2) 行业量化轮动策略

本基金在使用基本面策略进行行业轮动配置的同时，也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在量化投资方面的经验，采用行业量化轮动策略对本基金的行业配置策略进行补充和完善。

本基金的量化轮动策略主要体现在对行业动量反转效应的分析和把握方面。在 A 股市场上行业层面存在明显的反转效应，即在一段时期收益率较差的行业在未来一段时间则有可能获得较高的超额收益，而在一段时间内收益率明显较高的行业在未来一段时间则可能会出现较高的超额负收益。

本基金认为市场情绪、量能和价格等因素的变化是决定行业短期表现的重要方面，而行业的中长期发展趋势则更多地由其基本面因素决定，从而受市场因素的影响相对较小。因此，本基金认为在行业轮动的投资过程中，通过基本面轮动策略把握行业中长期趋势，同时通过量化轮动策略把握短期反转效应的方式将较为有效。

本基金将运用金融工程数量化模型对行业反转效应进行测算，动态跟踪行业的市场表现，本着“在趋势中把握反转”的策略宗旨，灵活应用行业量化轮动策略为本基金的行业配置提供优化。

(2) 个股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从价值、成长和动量等因素对个股进行选择，精选估值合理且成长性良好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1) 定量分析

本基金结合与上市公司经营有关的重要定量指标，对目标上市公司的价值进行深入挖掘。具体的定量指标包括：

- A、盈利增长指标：盈利增长率（ ΔE ）等；
- B、现金流量指标：过去一个财年的（P/CF）等；
- C、负债比率指标：财务杠杆（A/E）等；
- D、市净率指标（P/B）；
- E、盈利质量指标。

本基金将结合上述指标，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财务质量和经营效率进行评析，为个股选择提供依据。

2) 定性分析

本基金认为股票价格的合理区间并非完全由其财务数据决定，还必须结合企业学习与创新能力、企业发展战略、技术专利优势、市场拓展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公司的行业地位、公司增长的可持续性 etc 等定性因素，给予股票一定的折溢价水平，并最终决定股票合理的价格区间。

根据上述定性定量分析的结果，本基金进一步从价值和成长两个纬度对备选股票进行评估。对于价值被低估且成长性良好的股票，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对于价值被高估但成长性良好，或价值被低估但成长性较差的股票，本基金将通过升入的调研和缜密的分析，有选择地进行投资；对于价值被高估且成长性较差的股票，本基金不予考虑投资。

3) 个股动量策略

在个股的买卖策略上，本基金将结合动量策略的研究，力争把握股票较佳的买卖时机，从而增强本基金的投资收益。动量策略主要研究上市公司股价变化、历史成交量、换手率等指标以求把握股价涨跌与成交量变化的规律，通过分析量价的配合情况，判断个股未来阶段性运行趋势，从而强化本基金对价值低估上市公司的买入时机及对估值已经反映投资价值或者高估的上市公司的卖出时机。

3、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将在限定的投资范围内,根据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实施情况、市场收益率曲线变动情况、市场流动性情况来预测债券市场整体利率趋势,同时结合各具体品种的供需情况、流动性、信用状况和利率敏感度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构建和调整债券投资组合。

在组合的久期选择方面,本基金将综合分析宏观面的各个要素,主要包括宏观经济所处周期、货币财政政策取向、市场流动性变动情况等,通过对各宏观变量的分析,判断其对市场利率水平的影响方向和程度,从而确定本基金固定收益投资组合久期的合理范围。

在确定固定收益投资组合的具体品种时,本基金将根据市场对于个券的市场成交情况,对各个目标投资对象进行利差分析,包括信用利差,流动性利差,期权调整利差(OAS),并利用利率模型对利率进行模拟预测,选出定价合理或被低估,到期期限符合组合构建要求的固定收益品种。

(1) 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对类属资产配置进行决策的主要依据是对不同债券资产类收益与风险的估计和判断。我们基于对未来的宏观经济和利率环境的研究和预测,根据国债、金融债等不同品种的信用利差变动情况,以及各品种的市场容量和流动性情况,通过情景分析的方法,判断各个债券资产类属的预期回报,在不同债券品种之间进行配置。具体考量指标包括收益率分析、利差分析、信用等级分析和流动性分析,以此确定各类属资产的相对收益和风险因素,并以此进行投资判断依据。

(2) 组合久期调整策略

在确定了组合的整体久期后,组合将基于宏观经济研究和债券市场跟踪,结合收益率曲线的拟合和波动模拟模型,对未来的收益率曲线移动进行情景分析,从而根据不同期限的收益率变动情况,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期在收益率曲线调整的过程中获得较好收益。

(3) 信用利差策略

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和公司债的发行将快速发展,我们预计大批优质企业将在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在这种情况下,本基金将通过对行业经济周期、发行主体内外部评级和市场利差分析等判断,加强对企业债、资产

抵押债券等新品种的投资，并通过对信用利差的分析和管理，获取超额收益。

(4) 跨市场套利投资策略

目前我国的债券市场分成交易所和银行间两个投资市场，其参与主体、资金量、交易模式等方面均存在较大的差异，本基金将关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之间的利差波动情况，以博取跨市场的套利机会。

4. 权证及其他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将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研究，结合期权定价量化模型估算权证价值，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有：价值挖掘策略、杠杆策略、双向权证策略、获利保护策略和套利策略等。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75\%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25\% \times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风险较高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3,829,107.36	91.66
	其中：股票	93,829,107.36	91.66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898,685.29	7.72
6	其他各项资产	634,978.82	0.62
7	合计	102,362,771.47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17,000.00	0.41
B	采掘业	991,400.00	0.99
C	制造业	30,329,898.62	30.15
C0	食品、饮料	3,207,860.00	3.19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2,741,700.00	2.73
C7	机械、设备、仪表	14,649,158.62	14.56
C8	医药、生物制品	9,731,180.00	9.67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5,528,748.72	5.50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3,374,020.02	3.35
I	金融、保险业	31,515,560.00	31.33
J	房地产业	18,751,500.00	18.64
K	社会服务业	2,920,980.00	2.90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93,829,107.36	93.27

3.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2	万科A	850,000	7,573,500.00	7.53
2	000651	格力电器	300,000	6,255,000.00	6.22
3	600383	金地集团	945,000	6,123,600.00	6.09
4	601318	中国平安	133,000	6,083,420.00	6.05
5	601601	中国太保	250,000	5,545,000.00	5.51
6	600079	人福医药	233,000	5,403,270.00	5.37
7	601166	兴业银行	410,000	5,321,800.00	5.29
8	601688	华泰证券	440,000	4,620,000.00	4.59
9	600325	华发股份	500,000	4,260,000.00	4.23
10	601877	正泰电器	246,937	3,768,258.62	3.75

4. 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的构成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0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57.87
5	应收申购款	133,120.9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34,978.82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股票。

十二、 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一)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 今	6.20%	0.74%	-1.03%	0.84%	7.23%	-0.10%

(二)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 年 2 月 15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注：1、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2012年2月15日至2012年8月14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十三、费用概览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6)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 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8) 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基金费用计提方式、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 1.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 0.2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 上述费用种类中 3 到 7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认购费

本基金的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不记入基金资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设立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本基金的面值为每份基金份额 1.00 元，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本基金认购费率设置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50 万元以下	1.0%
50 万元（含 50 万元）到 100 万元	0.6%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到 500 万元	0.3%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每笔交易 1000 元

2、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不记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及销售等各项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率设置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 万元以下	1.5%
50 万元（含 50 万元）到 100 万元	0.8%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到 500 万元	0.6%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每笔交易 1000 元

3、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赎回费率设置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	赎回费率
1 年以内	0.5%
1 年至 2 年（含 1 年）	0.2%
2 年及以上	0%

注：赎回费的计算中 1 年指 365 个公历日。

4、转换费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 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 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股票型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差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 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5、经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上述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最迟于新费率开始实施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予以公告。如果调高申购或赎回费率，则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

(三)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证券交易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基金合同

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诉讼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上述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关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列示如下：

1.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二）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2.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一）基金托管人情况”进行了更新。
3.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二）代销机构、（三）注册登记机构”的信息进行了更新。
4. 在“六、基金的募集”部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5. 在“七、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6. 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对“（十一）基金转换、（十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信息进行了更新。
7. 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增加了“（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部分并将数据更新至2012年6月30日。
8. 增加了“十、基金的业绩”部分并将数据更新至2012年6月30日。
9. 在“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部分，增加了“（二）与基金销售有关费用”部分。
10. 在“二十二、其它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相关内容。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8日